

利诚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17: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5日13: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广娜，联系电话：0512-6662811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利诚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利诚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利诚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